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有關收購放貸業務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收購事項之主題為目標公司出售股份及股東借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初步代價(見下文定義)為 150,000 港元，惟須根據買方與賣方將予同意，於完成時根據目標公司的完成賬目的目標公司經審核之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視乎情況而定)扣除股東借款，而予以上調或下調。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 %，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須由本集團視乎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及待買方及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於交易時段後), 買方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訂立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收購事項之主題為目標公司出售股份及股東借款。

代價： 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 為 150,000 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惟須根據買方與賣方將予同意，於完成時根據目標公司的完成賬目的目標公司經審核之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視乎情況而定) 扣除股東借款，而予以上調或下調 (「最終代價」)。

最終代價於完成時確立，惟視乎完成賬目而定，並按以下方式支付：

(i) 15,000 港元，即初步代價之 10%由買方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 (「按金」)；

(ii) 60,000 港元，即初步代價之 40 % 由買方於訂立買賣協議 (倘收購事項進行) 時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iii) 最終代價之餘款(倘收購事項進行) 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由賣方提交完成賬目予買方起計算五(5) 個工作天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於任何情況下，最終代價不得超過 200,000 港元。倘收購事項進行並完成，則按金為最終代價之一部分。

倘收購事項終止或取消，賣方須於五(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並不計算利息。倘賣方違反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須於五(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並不計算利息。

盡職審查：

自按金支付後，賣方須促成買方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並須允許買方查閱目標公司的資料及文件。

買方可於訂立諒解備忘錄起二十(20)個工作天（「盡職審查期間」）內進行及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倘買方於盡職審查期間內通知賣方其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不滿意，則賣方須於五(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還按金。

倘買方在未向賣方發出其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不滿意之通知之情況下於盡職審查期間結束後不進行收購事項，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按金。倘買賣協議未能於諒解備忘錄訂立起兩(2)個月內達成，諒解備忘錄將會失效，而賣方須於五(5)個工作天內退還按金予買方並不計算利息。

賣方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放債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目標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持有放債人牌照，其牌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到期。自其成立日起，目標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放債。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一間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專門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 服務」）。本集團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 ASIC 服務業務部分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ASIC 部分」）；另外，在 MiniLogic 品牌集成電路業務部分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標準集成電路部分」）。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開展放債業務的機會以及分散集團現有之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 %，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及不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所管制。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須視乎對目標集團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及待買方及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出售股份及股東借款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一天（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在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交易日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完成日」	指	收購進行當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方」	指	Megalagic Busin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就收購事項而（但未必一定會）磋商及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借款」	指	緊隨完成前就任何賬戶及不論到期與否，目標公司應收賣方的全部總額（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
「目標公司出售股份」	指	2,000,000 股每股作價 1.0 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諒解備忘錄當天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賣方」	指	Premie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並佔其已發行股本 100% 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廖金龍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銘先生、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及宋得榮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logic.com.hk。